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

1、管理费调整方案

1 日生以例正刀米	
基金名称	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	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
基金简称	中金财富聚金利
管理人名称	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
托管人名称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
	《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
公告依据	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、《中金
	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
	(以下简称"《招募说明书")
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	2025-10-31
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	2025-11-1
	根据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中关于管理费的相
	关约定: "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
	产净值的0.90%的年费率计提,但如果以0.90%/年的
	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
	活期存款基准利率,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.3%/
调整原因	年,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
	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, 直至该类风险消除, 管理人
	方可恢复计提0.90%/年的管理费率。"
	2025年10月31日出现上述情形,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
	为0.3%。
	2025年11月1日上述情况已消除,故管理人恢复管理
	费为0.90%。
	947J0.00//0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需谨慎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,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

承受能力,做好风险测评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